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 102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，共謀圖書資訊業務及資訊化校園發展之策略、方針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「能仁家商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」 (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) 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圖書室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電腦中心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各科教師代表一人、各群科教師專業發展負責教師擔任，另由獨立編制之學程代表列席 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委員會之召開由圖書室主任召集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圖書室重大策略方針之研議。

二、圖書室經費原則之研議。

三、圖書室設備之選購與配置原則之研議。

四、圖書館藏策略之研議。

五、校園網路規劃、建構之研議。

六、校園資訊化規劃方針之研議。

七、校史、文藝推廣業務之研議。

八、協調溝通圖書室與師生員工之意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會議之行政事項皆由圖書室負責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，悉依教育部最新法令規章為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